

阳山县耕林空间治理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阳山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为保质、保量、经济、高效地完成阳山县耕林空间治理项目工作，在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阳山县实际特点，制定本采购需求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清远市阳山县耕林空间治理项目

(二) 采购单位: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

(三) 项目地点: 清远市阳山县

(四) 项目规模: 阳山县县域内耕地和宜耕其他农用地

(五) 工作内容: 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1900号)等文件要求, 对照省级制定的《耕林矛盾处置及管理空间划定规则(试行)》, 开展相关空间分析统计, 全面梳理耕地林地空间布局矛盾、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, 分析矛盾冲突成因, 内业预判矛盾处置和初步结果, 建立矛盾冲突数据库和台账等相关工作, 直至数据成果通过省、部级检查, 完成阳山县耕林空间治理项目。

二、服务单位资质要求

(一)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

(二) 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

三、服务及费用相关要求

(一) 服务时限: 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

(二) 服务金额: 最终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

(三) 费用说明: 最终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

(四)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

四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